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详情请见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0）。

2014年9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4】MTN355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9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